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宜昌交运部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19 日，项目保荐代表人谭韞玉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
- 4、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
- 5、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现场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得到了宜昌交运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认真参与培训并进行深入学习交流。通过培训，宜昌交运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减持、信息披露（高比例送转股份）、强制退市、股票停复牌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有了系统全面的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

目标，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志宏

谭韞玉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